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后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续贷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为1年。

为保证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根据相关银行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充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资本: 59,158.7831万元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2,977,775.96	4,053,373,383.19
利润总额	-1,390,800,425.55	-2,849,051,943.01
净利润	-1,438,164,442.88	-2,887,203,724.8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377,159.99	4,654,825,036.72
负债总额	2,256,326,806.02	2,653,601,394.60
所有者权益	504,050,353.97	2,001,223,642.12

三、补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担保期限：1 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司为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后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质押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13亿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1%。主要系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本次补充提供担保系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后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